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75號

原　　告　甘錦成

被　　告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參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範圍若包含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該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均應包含在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內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62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修正理由業已敘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：

原告起訴之聲明為：「㈠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67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應予撤銷；㈡請求確認被告執有之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對於原告不存在」，核原告上開二項聲明經濟目的均同一，客觀利益為被告於系爭執行程序中對原告之債權本息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即為原告因排除系爭執行程序所受之利益，又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

如附表所示，總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818元，即原告於系爭執行程序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利益合計為605,818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5,8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心姿

附表:

項目	起迄日	週年利率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		243,383元
利息	10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11.22%	302,029元
違約金	104年8月16日起至115年9月6日止（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）	2.244%	60,406元
總計	605,818元		